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京疾发〔2026〕3号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的通知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实施《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我局将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6年9月22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第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生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的范围或对象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外。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第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市、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执法记录中，无当事人违反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违法记录。执法人员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平台和案件档案等途径查询违法记录，核实是否属于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当场或在限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明显的影响。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第五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另行公示。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当事人承诺改正的，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做出合法诚信承诺。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可当场复查。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复查。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按期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案卷制作、归档和处罚信息管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是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北京市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本规则自2026年10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合法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	C28473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共场所非地下空间，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数量不超过 3 名。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公共场所非地下空间，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数量不超过 3 名。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公共场所
2	C2848600B010	管理责任人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缺项数量不超过 1 项。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卫生维护管理档案中的缺项数量不超过 1 项。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公共场所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3	C2851500C011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4	C2851500C012	安排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5	C2851500C01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承诺书》		
6	C2880800C011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7	C2880800C012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8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合法诚信承诺书》		
9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0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1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2	C3605900B010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3	C3605200B010	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开业在三年以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4	C3640200B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15	C2887700B010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6	C2852300C000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教室采光方向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2）教室未设窗帘以防止窗的直接炫光；（3）每间教室未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1）教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学校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室采光方向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2）教室未设窗帘以防止窗的直接炫光；（3）每间教室未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17	C2852900C00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学校卫生
18	C2813600A01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未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人员不超过3人； 2.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未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疫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传染病消毒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19	C28011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传染病消毒
20	C2801700B01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经营者在采购消毒产品时已经索取到了有效证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传染病消毒

附件 2

合法诚信承诺书

_____疾病预防控制局：

你单位在____年___月___日发现我（单位：_____

_____）存在_____

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法律法规讲解和相关告知，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愿严格守法守信，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予以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我（单位）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此件公开发布）